



10-12

法令全

軍政
財政
司法

第
10
類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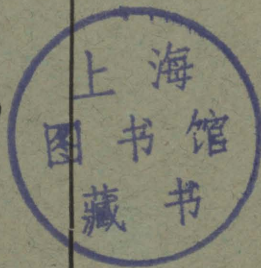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4 4294B

第十類

財政

法令全書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類 財政

財政部清查官有財產章程 七月七日

關稅改良委員會簡章 八月十一日

發行國庫證券規則 八月二十一日

農林部修正暫行會計規則 九月四日

法令全書 第十類 財政 目錄

財政部清查官有財產章程

財政部部令

茲制定清查官產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財政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四日

財政部清查官有財產章程

第一條 凡非私有公有財產均屬官有財產

第二條 官有財產分二種清查之

一 建築物

二 土地

第三條 清查官有財產由財政部頒定表式或特派調查員或委託各行政機關及地方自治

機關限日分別填報辦理但公有財產亦應按表一律填報

第四條 特派調查員及擔任調查之各機關關於調查辦法得自酌定之

第五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擔任調查事宜應受各省國稅廳籌備處長及其他

中央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自治機關調查報告應經由各省國稅廳籌備處長及其他中央委

員彙送本部

第七條 財政部對於前條報告書得委託地方行政上級機關及自治監督官廳或特派員復
勸如查有報告不實者按法懲戒

第八條 財政部在參事室內附設官產清查處管理關於清查一切事宜其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關稅改良委員會簡章

財政部部令

關稅改良委員會業已呈請大總統批准設立茲制定章程公布之此令

財政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初八日

關稅改良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委員會設立之宗旨如左

- 一 改正各關稅率
- 二 整理各關稅目
- 三 配置各關徵收區域
- 四 調查釐金實在數目
- 五 實行加稅免釐政策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資格及人數限定如左

- 一 財政部參事四人賦稅司司長一人
- 二 外交部參事一人通商司司長一人
- 三 交通部參事一人路政司司長一人
- 四 工商部參事一人商務司司長一人

五 由稅務處遴選精通稅務人員四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長一人由財政總長指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辦事權限得分設二部如左

一 調查部

二 評議部

各部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如有諮詢國稅廳及各關監督等事件各該官廳應負限期答覆之責

第六條 本委員會如有諮詢各稅務司事件得報告稅務處由稅務處名義行之

第七條 凡經本委員會議決執行事件得呈請財政總長執行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為徵集意見起見得呈請財政總長延聘顧問數人隨時通知入會會議但其資格須限定如左

一 辦理稅務確有成績者

二 能與稅務司接洽一切者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於稅務處內

第十條 本委員會所有委員概不給薪但其應用經費得由稅務處名下開支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時刻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為止

第十二條 本簡章由公布日實行

發行國庫證券規則

- 第一條 財政總長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國庫證券
- 第二條 國庫證券之發行額不得超過預算歲入額
- 第三條 國庫證券之發行價格不得與票面價格相差
- 第四條 國庫證券之利息周年計算不得過百分之七五
- 第五條 國庫證券之收回時期不得踰一年度
- 第六條 國庫證券滿期後與現金有同一效用准完納各種租稅
- 第七條 國庫證券得充各銀行發行紙幣保證準備之用
- 第八條 國庫證券之發行細則於每度發行時由財政總長定之
- 第九條 本規則之有效期間以會計法施行日爲止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九日

農林部修正暫行會計規則

農林部部令

茲修正暫行會計規則十六條特公布之此令

農林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修正暫行會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所管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收支之稽核現金之出納登記事務由總務廳會計科掌管之

第二條 會計科事務之分配得依會計上之性質分課辦理

第二章 預算決算

第三條 會計科於年度開始以前須綜本部及本部所轄各機關所需經費編製總預算要求書呈由總次長查核後函送財政部

第四條 會計科須依財政部之通告按照所定格式每月編製概算書呈總次長查核後函送財政部決算亦同

第三章 收入

法令全書

第十類 財政 農林部修正暫行會計規則

第五條 凡本部所管經費之收入於國庫未組織完全時除財政部撥款另有規定外他項收入會計科須用三聯式票由經手人署名蓋印以一聯存會計科備查以一聯交由財政部送審計處查核以一聯交付款人

第六條 凡收入款項在五元以上者送存指定之銀行如係銀兩交由銀行核作銀幣存儲

第四章 支出

第七條 凡部中購置特別物品或建築修繕工程由庶務科估計價目開單送會計科稽核後始執行之

前項稽核如有滯碍或超出預算定額時會計科得呈明總次長裁減或停止之

第八條 凡庶務科已經購置之物品應連同發貨憑單開具支取證書由經手人署名蓋印交會計科核發

前項支出之款庶務科逐日將收款人收據送交會計科核對編輯

第九條 凡庶務科預支款項採買物品時須用採買物品領款三聯單以一聯註明金額及領款人姓名以一聯開報實數以一聯爲庶務科存根其一切發票清單及收據均須本日隨同實數單送交會計科核對編輯

第十條 凡部員俸給須本人簽收不得代領惟因特別事故經總次長許可或出差人員曾經向會計科聲明委託人代領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凡出差員旅費應由出差員開具旅費概算要求書送交會計科詳細查明呈候總次長核准其銷差應開具旅費決算書附繳日記細冊及一切證明單據送交會計科查明呈

候總次長核准

第十二條 關於前條如用途不當或手續未備受審計處質問時會計科得要求出差員解釋或證明之

第十三條 凡本部所轄各機關之經費應按會計科通知數目派員具印狀支領

第五章 簿記

第十四條 會計科應備左列各種簿記分別登記之

一 日記簿

二 收入總簿

三 支出總簿

四 現金出納簿

五 收支明細簿

六 銀行往來簿

第十五條 會計科賬簿無論主要及補助均須按月或按日結清由經手人簽名蓋印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參事或會計科長商呈長官修改

第十一類

法令全書

軍政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一類 軍政

陸軍電信教導營條例 七月十八日

改定擔架術教育令(敕令第三十三號) 七月二十八日

陸軍軍隊校閱規則 九月五日

法令全書 第十一類 軍政 目錄

陸軍電信教導營條例

陸軍部部令

陸軍電信教導營條例著即准此施行此令

陸軍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電信教導營條例

第一條 陸軍電信教導營爲培養軍隊交通人材施行電信通信術教育爲軍事通信上必要事項之調查研究所

第二條 陸軍電信教導營分學員學生兩班學員班五十名學生班五百二十八名以四連編爲一營由各師騎兵工兵及要塞砲工兵四種內之軍官士兵選充之

第三條 陸軍電信教導營設左列之職員

營長

副官

連長

排長

司務長

軍需

軍醫

教員長

教員

助教

書記

第四條 營長隸於陸軍部軍學司總理營務整飭紀律統籌計畫任學員學生學術進步之責

第五條 副官受營長之命經理全營一切庶務

第六條 連長受營長之命督率所屬排長擔任本連學生之訓育考查學生性行才能遇有要

事稟承營長主持辦理

第七條 排長受連長之命管理本排一切事務有幫同連長負完全訓育之責

第八條 司務長受連排長之命經理本連庶務有約束匠夫之責

第九條 軍需專司出納款項清釐款目及承造報銷事宜

第十條 軍醫專任衛生事務並管理藥料

第十一條 教員長輔佐營長總理教務審訂教程稽核功課考試學員學生對於營長負學科

上教育訓導之責

第十二條 教員助教受營長教員長之命編定教程分擔課務對於教員長負所擔教務之責

第十三條 書記受上官之命掌理文牘及指揮司書謄錄一切

第十四條 學員學生在營服制於左肩上綴一紅色Y字記號其兵種及團營號仍依原兵種及其團營號

第十五條 學員在營修學期日以一年爲限學生以二年爲限但依特別及他項事故得由陸軍總長命令伸縮之

第十六條 學員學生每年之入營期日定爲十二月一日其每師挑選人數由陸軍總長於定期三個月前令知各師選派之

第十七條 各師長奉到陸軍總長之命挑選學生時卽分飭應派學生各營選定修學適當之學員學生於入營期前二十日將其人名繕冊送付於陸軍電信教導營並呈報陸軍部卽令選定之學員學生如期到營

第十八條 選派學員以曾任排長一年以上學生以在隊服勤務一年以上並其性質聰明品行端正科學優長刻苦耐勞者爲合格

第十九條 學員入營後須另居一舍其學生則編入各連內凡修學所需之兵器器具書籍及消耗品均由該營貸與或支給之

第二十條 學員學生仍食原職薪餉由陸軍部截發按月由該營向部請領至所用之武器被服裝具並由各原師營攜帶如有中途更換者仍由各原師營更換之

第二十一條 學員學生入營後不得中途自請回原營或隨意請假

第二十二條 學員學生因疾病或其他事故認爲不堪造就經營長考查屬實者由該營長具申事由於陸軍部及所屬師長使其歸還原營

第二十三條 學員學生修學期滿由該營營長稟請陸軍部軍學司派員監視會考核其分數成績報告陸軍部存案於學員製定修學證明書學生製定考科次序表並學術修業證明書由該師長發給各該學員學生

第二十四條 學員學生畢業歸營後由各師營內組織教導班轉教該師營內軍士兵丁或令溫習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其各科學員學生編成法由陸軍總長自定之

陸軍電信教導營人員統系表

營長 (一)				上校	陸軍電信教導營人員統系表
				中(少)校	
營				區別	
副官 (一)				上(中)尉	
				中(少)尉	
二等軍需 (一)				少(准)尉	
書記 (一)				准尉	
				上(中)(下)士	
司書生 (一)	會計生 (一)	司書生 (二)	印刷生 (一)	差弁 (一)	司事 (一)
雜役 (一)	縫工 (一)	雜役 (一)	印刷夫 (二)	雜役 (三)	伙夫 (四)
					馬夫 (六)
					車夫 (六)
					差兵 (四)
					上等兵 (二)
					下等兵 (一)

名	區	稱	額數	分		總		款項種類
				每員月支	總員月支	每員年支	總員年支	
營長			一	二五〇	二五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教員長(一)
副官			一七〇	七〇	八四〇	八四〇		處
								育
								訓
								處授教
								電報教員(八)
								信號教員(二)
								助教(〇)
								二等軍醫(一)
								三等軍醫(一)
								司務長(四)
								看護士(一)
								雜役(二)
								司書生(一)
								雜役(五)
								號長(一)
								號兵(六)
								鍛工兵(一)
								鎗工兵(一)
								雜役(三)

附記

一 所定員役數目除比照前清陸軍電信學隊章程外係以學員五十員學生五百二十八名為基準
 二 教員軍需軍醫書記等或以同級佐官文官選充

陸軍電信教導營全年經費預計表

看 護 士	印 刷 生	司 書 生	司 事	會 計 生	書 記	三 等 軍 醫	二 等 軍 醫	二 等 軍 需	助 教	信 號 教 員	電 報 教 員	教 員 長	司 務 長	排 長	連 長
一 一 二	一 一 六	四 一 六	二 一 六	一 一 六	一 四 〇	一 三 〇	一 五 〇	一 五 〇	一 〇 三 五	二 五 〇	八 一 〇 〇	一	四 三 〇	一 二 四 〇	四 七 〇
一 二	一 六	六 四	三 二	一 六	四 〇	三 〇	五 〇	五 〇	三 五 〇	一 〇 〇	八 〇 〇		一 二 〇	四 八 〇	二 八 〇
一 四 四	一 九 二	一 九 二	一 九 二	一 九 二	四 八 〇	三 六 〇	六 〇 〇	六 〇 〇	四 二 〇	六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三 六 〇	四 八 〇	八 四 〇
一 四 四	一 九 二	七 六 八	三 八 四	一 九 二	四 八 〇	三 六 〇	六 〇 〇	六 〇 〇	四 二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九 六 〇 〇		一 四 四 〇	五 七 六 〇	三 三 六 〇

支

額

大	輓	騎	車	馬	雜役	伙	印	縫	鍛	差	號	看	鎗	差	號
車	騾	馬	夫	夫	洒掃夫	夫	刷夫	工兵	工兵	兵	兵	護兵	工兵	弁	長
六	一八	一六	六	六	二四五	二四五	二五	一六	一六	四六	六六	二六	一九	一〇	一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〇	六	六	二四	三六	一二	九	一〇	一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一〇八	一二〇	一二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一二〇	七二	七二	二八八	四三二	一四四	一〇八	一二〇	一二〇
					類										
					種										

學生伙食	五二八四	二一二二	四八	二五三四四
學員學生課本筆墨紙張		約三二〇		約三八四〇
全營燈油茶水煤炭藥費		約六〇〇		約七二〇〇
弁兵衣服費			約一四	約七二〇〇
夫役衣服費			約一〇	約五〇〇
總計				
附記	<p>一薪水及各項費用均按銀元計算</p> <p>二所定員役數目係以學員學生五百七十八名之數為準</p> <p>三馬夫車夫騎馬輓騾大車並鞍具掌韁餉乾等均由師撥給每屆學生畢業期輪流換班</p> <p>四野外演習費及冬季煤炭費由營長臨時稟部核准批發</p> <p>五全營除供給學生伙食外其餘學員及員役均自備膳費</p> <p>六教員長擬聘用外國軍官(上尉或少校)充當薪水臨時酌定</p> <p>七本表內所有各官薪金俟薪俸章程發表後遵照新章辦理</p>			
活支種類				

改定擔架術教育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改定擔架術教育令第五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教令第三十三號

改定擔架術教育令

第五條 擔架教程以陸軍部令定之

陸國
軍務
總總
長理
段祺瑞

法令全書

第十一類 軍政

改定擔架術教育令

十

陸軍軍隊校閱規則

陸軍部部令

茲制定陸軍軍隊校閱規則公布之此令

陸軍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三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軍隊校閱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校閱軍隊時執行之準則校閱使及陸軍部校閱時均適用之

第二條 校閱使奉命後應按校閱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分配各專科校閱員及庶務會計等員之任務

第三條 除前條規定人員外校閱使得設書記二員收發員一員其餘校閱時應要之員役馬匹等亦應預行籌畫轉由陸軍部飭該軍隊撥用

第四條 校閱使未蒞軍隊之前除遵照校閱條例第四條辦理外應向陸軍部調齊該軍隊各種表冊教育成績及自行校閱之報告等項召集各員籌商校閱事宜及調製校閱預定表（表式詳後）以便實施該表應由陸軍部先期頒給該軍隊

第五條 前條所調各件彙齊後由參贊稟承校閱使按科分配於各校閱員參照俾便規畫

第六條 校閱使駐在地稱爲校閱處應由該軍隊長官派招待員三員於校閱使未到以前籌

定校閱處駐紮地校閱中直隸於校閱使照料一切並指揮該軍隊派來各員役

第七條 校閱處除應用之器具人馬及此項人馬餉乾由被校閱軍隊借用或支給外所有校閱處宿膳及一切雜費悉由校閱經費項下開支不得責成軍隊供給

第八條 他處派來之參觀員應到校閱處報到受招待員之照料除宿膳及所需之夫役馬匹由校閱處供給撥用外其旅費及一切雜費應自行攜帶

第九條 校閱處及參觀員對於軍隊派來之夫役與軍隊對於校閱處之隨役均不應有惠賞情事

第十條 校閱處之金錢出納及一切庶務事宜悉責成會計庶務等員嚴正經理不得稍有疎忽

第十一條 校閱使蒞軍隊後應按照第四條之預定表實施校閱但表內未經列舉校閱使視為必要者或因特別障礙不能執行時臨時得以命令增入或變更之

第十二條 校閱使每日於校閱前應示各校閱員以應行注重之件各員受令後務須嚴密考核如有見到之處應隨時述報並須按日將校閱所得各成績及意見逐細筆記彙編報告撮要面呈

第十三條 校閱中應行注意之件如左

一 軍紀風紀為軍隊命脈戰鬥力之強弱悉賴於此務須利用全校閱期間嚴確察核求得真相以決其足以應戰與否

二 官佐學科及運用能力務須嫻熟且較本職高一著者為最良士兵等則以能與本職相

稱爲度

三 術科無論官兵務求簡單適用具有對敵精神爲要至弄巧眩觀皆所不取

四 出師計畫內務衛生馬匹材料器械經理及一切軍需品等務須認真查驗藉覘其服務及戰備之成績

五 凡經公布之法令條例書簿等及該軍隊自行擬訂之規則無論已否報部均須詳加考核以覘其實行之程度

第十四條 各校閱員每於校閱後對於軍隊可將校閱所得及意見所及隨時予以注意

第十五條 校閱使每日校閱畢應就本日各情形親自或飭隨員當場講評以資勉戒

第十六條 校閱使每日事竣後收得各員報告參以己見判定採取彙纂講評草案爲總講評之預備

總講評由校閱使述其大綱飭書記編訂成冊俟校閱完竣頒給該軍隊

第十七條 校閱使於校閱事竣後應將校閱該軍隊所得之成績如軍紀風紀官兵學術之程度及其精神內務衛生經理等之整飭馬匹材料器械軍需品營造物之保存等是否適宜出師計畫教育設施是否完備藉以定戰備之能力并應召集各校閱員會議飭書記逐一繕作報告編訂成冊於返京後兩星期內呈報大總統並移知陸軍部參謀本部存案

第十八條 校閱使復命後應督飭會計員將校閱經費按章嚴正造具清冊報由陸軍部核銷其第四條由陸軍部調閱之表冊書類等仍繳歸陸軍部存查

第十九條 陸軍部派員校閱時校閱委員長除第十七條成績報告外呈陸軍總長外其他一

切事權及手續概與校閱使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二十一條 陸軍總長親蒞校閱及凡校閱學校局廠亦准此辦理

表式

校閱陸軍第 師日期預定表

日四第	日三第	日二第	日一第	日	
				程	區
			月	分	軍
			日	日	隊
各兵科	全師	全師	全師	訓示官佐	課目
裝具器械材料	馬匹車輛	點名閱兵			
校閱時並試士兵以武器學課					
師旅司令部視察附					

日二十第	日一十第	日十第	日九第	日八第	日七第	日六第	日五第
各兵科	各兵科	各兵科	某兵及某兵	某兵及某兵	某兵及某兵	某兵及某兵	各兵科
官佐學課	實彈戰鬪射擊	夜間勤務 體操劍術及	目兵學課 新舊兵教育實施	目兵學課 新舊兵教育實施	目兵學課 新舊兵教育實施	目兵學課 新舊兵教育實施	裝具器械材料 新舊兵教育實施
							營房倉庫材料及內務等附

備 考	日七十第	日六十第	日五十第	日四十第	日三十第
				某 旅 及 某 團 營	某 團 營
	總 講 評	野 外 演 習	野 外 演 習	野 外 演 習	兵 棋 演 習
			對 抗 或 用 假 設 敵 由 校 閱 處 臨 時 計 畫		有 沙 盤 教 育 者 並 校 閱 沙 盤 演 習

說明

一本表式爲製預定表之一例按照軍隊情形駐紮地點及校閱目的有不適之處其日期課目等校閱使得伸縮或變通之

二每日校閱時間由校閱使臨時命令之

三凡規則內應行校閱之課目未列入本表者由校閱使計畫施行

第十二類

法令全書

司法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二類 司法

刑事統計年表記載規則(附表)七月四日

劃一監獄看守所名稱辦法七月十日

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七月三十一日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目錄

刑事統計年表記載規則

刑事統計年表記載規則目錄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偵查事件年表

第三章 豫審案件年表

第四章 刑事被告人統計年表

第五章 刑事第一審緩刑案件年表

第六章 刑事控訴案件年表

第七章 刑事上告案件年表

第八章 刑事抗告案件年表

第九章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

第十章 公訴附帶私訴案件年表

第十一章 財產刑執行統計年表

第十二章 體刑執行統計年表

附則

刑事統計年表記載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刑事統計年表分別由各級審判衙門及檢察廳依定式編製徑報司法部毋庸經由監督官廳但大理分院地方以上審判分廳或檢察分廳初級審判廳或檢察廳須於第二條

法定期限內分別報由該本院本廳或該管地方廳長彙報之未設審檢廳地方由該審理訴訟衙門編製徑報司法部

第二條 刑事案件年表報部期限以翌年二月末日爲限

第三條 刑事統計年表之編製須依定式記明審檢各衙門所辦理之刑事案件及其結果

第四條 凡件數除依本規則特定外悉依刑事事件數計算規程計算之

第五條 件數及金額均須以數字記載但金額之單位與零數中間須以（·）記之

金額以圓爲單位圓以下以分爲止其不足一分者則以四捨五入之法記載之

第六條 刑法犯及特別法犯之罪名須依左列之區別記載之但一事而兼有數罪者則取其罪之重者記載之特別法犯中其罪之輕重難於認定者則取其最初所犯之罪記載之

罪名區別

刑法犯

內亂罪

妨害國交罪

瀆職罪

妨害選舉罪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偽證及誣告罪

危險物罪

外患罪

漏洩機務罪

妨害公務罪

騷擾罪

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罪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妨害交通罪

妨害秩序罪

偽造貨幣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偽造度量衡罪

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

鴉片煙罪

賭博罪

姦非及重婚罪

妨害飲料水罪

妨害衛生罪

殺傷罪

墮胎罪

遺棄罪

私濫逮捕監禁罪

略誘及和誘罪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

竊盜及強盜罪

詐欺取財罪

侵占罪

贓物罪

毀棄損壞罪

特別法犯

特別法犯者係指犯特別法中所附刑罰之制裁者而言例如犯印花稅法等是茲不

列舉

第七條 凡未遂罪同載於既遂罪項下

第八條 特別法中有違犯其施行細則者則依本法令之罪名揭載之

第九條 特別法犯中其違犯本規則所列舉者及未舉者或今後所發布者悉依本規則揭載

其罪名

第十條 受理件數須分別新舊揭載於舊受新受格內

舊受格內須記載上年未結案件新受格內須記載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受理之案件

第十一條 案件之結果須分別已結未結記載於已結未結格內

已結格內須記載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處分裁判消滅或上訴撤回而終結之件數其應記載被告人數者則記其人數未結格內須記載該期間內未結之件數

第十二條 一事件中含有數罪又或有數被告人時其罪之一部或被告人之一部雖已了結而全部尙未完結者仍應記載於未結格內

第十三條 一事件中含有數罪或數被告人而其處分或裁判各不相同之時則依左例記載之

一 於偵查處分中其起訴與其他之處分併出時則僅記於起訴格內其不起訴與其他起訴以外之處分併出時則僅記於不起訴格內

一 於豫審處分中其應付公判與其他之處分併出時則僅記於提付公判格內其免訴與提付公判以外之處分併出時則僅記於免訴格內

一 於上訴裁判中其撤銷原判決與駁回上訴併出時則僅記於撤銷格內再審裁判其撤銷與駁回併出時亦準此例記載之

第十四條 凡所定期間之年與月皆依曆定之年月計算

第十五條 期間之計算自受理之日起算其已結案件則以其完結之日未結案件則以十二

月三十一日爲止計算之

第二章 偵查事件年表（自第一表至第三表）

第十六條 本表記明地方初級檢察廳所辦理之偵查事件及其結果

第十七條 本表事件之計算不適用刑事事件數計算規程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第二三四五等款之規定

第十八條 依第一表之罪名區別及第二表檢察官處分期間之區別各記載其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新受格內須分別檢察官直接受理事件及由司法警察各長憲兵將校軍士及警察憲兵卒或由他廳檢察官送交之事件記載之

於同一事件而受理各異者則併載於最初受理之格內但有數罪或有數被告人而其罪又有輕重區別之時則須併載於重罪受格內不得以受理之先後爲標準

第十九條 新受件數中除他廳檢察官送交之事件外必須將其受理原由及現行犯非現行犯并逮捕區別等項之件數分別記載於（告訴告發區別記載格式）及逮捕區別記載格式內但此格式須接續於第一表後

於一事件中有多數之原由者應記於其最初受理之原由項下但有數罪或數犯罪人時則必依第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記載之

第二十條 第三表記載關於被告爲外國人之件數及其結果並被告人之國籍區別但本表與第一表所記載之事件係重複記載者

第二十一條 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之犯罪偵查事件亦準本規則之規定

地方以下檢察廳檢察官所辦之前項偵查事件亦同

第三章 豫審案件年表(自第一表至第六表)

第二十二條 本表記載豫審推事所辦理之豫審案件及其結果

第二十三條 依第一表之罪名區別及第二表之審理期間區別各記載其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二十四條 本表程序中止格內僅限於豫審中發見職員迴避及犯人不明不能進行辦理之程序者記載之

第二十五條 第一表免訴及付公判案件之受理區別格內係將免訴及付公判之案件重行掲載者須與上格之免訴及付公判格內之件數相符

第二十六條 第三表被告人之終結區別應依罪名之區別記載之
同一案件中有數被告人而其罪名各異者應各依其罪名記載其被告人數

同一被告人犯有數罪而其中有併科之罪者應各依其所犯之罪計算之
特別法犯中同一被告人犯有數種之法令而併科其罪者應各依其犯則記載之

特別法犯中同一被告人因犯一法令而併科數罪者應以一人計算之
第二十七條 第四表對於豫審終結被告人之處置應分別記載於各格之內

不羈押格內須記載未曾羈押之被告人數羈押格內須依其羈押期間之區別記載其被告人數但初未羈押而後受羈押者記載於羈押格內其羈押期間自羈押之日起算
初羈押而後不羈押者亦記載於羈押格內其羈押期間以不羈押之日為止計算之

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之事由時須附說明於表格之外

第二十八條 關於保釋責付事宜應記載於羈押格內但繳銷責付及保釋再行羈押者應扣除其保釋及責付之期間而記載之並記明其事由於表格之外

第二十九條 保釋保證之金額一格其沒收金額應將其沒收後付還之金額扣除之

第三十條 第五表須將關於豫審終結案件之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各人數並其豫審所需要之訴訟費用金額分別記載之

第三十一條 第六表須依偵查事件第三表記載規則記載之

第三十二條 對於不應豫審推事之傳喚或不肯具結之證人而論知罰金之時須依左例記明於豫審第三表格外

不肯具結陳述鑑定及不應傳喚者

罰金若干元

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之豫審案件亦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四章 刑事被告人統計年表（自第一表至第十三表）

第三十四條 本表由地方審判廳依該廳及管轄內初級廳之刑事登記簿為根據統計已經確定之案件其未經確定者無須統計

第三十五條 本表除第一表依判決區別統計被告人犯時年齡外其餘各表皆依罪名區別統計被告人之判決區別犯時月別受刑度數犯時年齡犯罪地犯時住所教育程度信教生計資產職業婚配及父母子女之有無等別

被告人之職業區別須將刑事登記簿所記各職業依類分別記載於本表所列各格內其主輔指本人爲某某業之主人或其輔助者而言分別填載於主輔格內凡屬於某主業某輔業之家長或家族者分別填於某某業之長或族之格內無職業者僅分家長家族如係家長填於長之格內否則即係家族填於族之格內

第五章 刑事第一審緩刑案件年表

第三十六條 本表應依罪名之區別記載第一審諭知緩刑之被告人數受刑之有無緩刑期間及撤銷緩刑各事項

第六章 刑事控訴案件年表（自第一表至第十表）

第三十七條 本表掲載審判廳所辦理之控訴案件及其結果

第三十八條 本表件數依控訴之受理起算但對於控訴雖有附帶控訴聲明之時亦不另件計算

第三十九條 第一表依罪名之區別記載控訴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四十條 對於附帶私訴之判決獨立提起控訴時控訴第一表應依原判決所掲載公訴事件之罪名記載之其終結如係捨棄或和解者應記於消滅格內

第四十一條 第一表中所列新受件數之控訴聲明人之區別一格應將其聲明分爲主控訴及附帶控訴二者記載之但本格之主控訴爲受理格內新受件數之重出故合計之必須與受理格新受件數相符合至控訴判決之結果對於其主控訴爲駁回而對於附帶控訴爲撤銷原判決時則僅記其附帶控訴之結果而主控訴無須記載

第四十二條 第一表中屬於撤銷內之案件發還原審判廳者一格應將第一審審判衙門所爲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之判決控訴審判衙門認其不當而撤銷之更以判決發還原審判廳案件再記之

第四十三條 第二表依原審判廳之區別記載控訴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四十四條 第三表應依審理期間之區別記載控訴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四十五條 第四表應依原審判廳之區別記載控訴判決件數及控訴聲明人之區別但本表中控訴聲明人一格所記載之控訴結果雖附帶控訴亦作爲一件算之故本表之判決件數無須與控訴第一表之判決件數相符合

第四十六條 第五表應依原審判廳之區別記載撤銷原判決之件數及其理由

撤銷之理由有數種時應將其重要之理由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第六表應依原判決之區別記載控訴審之撤銷原判決及更爲判決之結果
控訴審判廳變更原審判廳所判決之刑名或無罪免訴時則記載於各相當格內又控訴審判廳雖不變更審判廳所判決之刑名而其所定之刑期金額與原判決有差異時則比較其輕重記載於同一刑之輕者或重者各格之內又或無罪免訴刑名刑期金額均無差異而其餘之判決與原判決有差異時則記載於其他之變更格內

第四十八條 對於附帶私訴之判決提起控訴時其原判決之區別須記載於其他之判決項下控訴審判廳之判決區別須記載於其他之變更格內

第四十九條 第七表應依罪名之區別記載控訴審諭知緩刑之被告人數受刑之有無緩刑

期間及撤銷緩刑各事項

第五十條 第八表應分別關於控訴終結案件之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各人數又其負擔所需訴訟費用之金額者記載之

第五十一條 第九表及第十表依偵查事件第三表記載規則記載之

第七章 刑事上告案件年表(自第一表至第十表)

第五十二條 本表揭載上告審判衙門所辦理之上告案件及其結果

第五十三條 本表之件數依上告之受理起算

第五十四條 上告第一表至第七表依控訴案件年表之記載規則記載之

第五十五條 第八表應依撤銷案件所移送之審判廳名稱分別其件數及被告人數記載之

第五十六條 第九表第十表依偵查事件第三表記載規則記載之

第八章 刑事抗告案件年表(自第一表至第二表)

第五十七條 本表揭載抗告審判衙門所辦理之抗告案件及其結果

第五十八條 本表之件數依抗告之受理起算

第五十九條 第一表應依抗告聲明之理由第二表應依審理期間之區別記載其抗告受理

件數及其結果

第六十條 第三表依偵查事件第三表記載規則記載之

第九章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自第一表至第二表)

第六十一條 本表揭載各審判衙門所辦理之再審案件及其結果

第六十二條 本表之件數依再審之受理起算

第六十三條 第一表記載再審受理件數及其結果並其撤銷之理由第二表依審理期間之區別記載其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六十四條 第三表記載各審判廳所撤銷之件數及其被告人數

第十章 公訴附帶私訴案件年表

第六十五條 本表掲載各級審判衙門所辦理之公訴附帶私訴案件及其結果

一公訴附帶多數之私訴者應各別計算其件數但共同訴訟時其權利關係可確定爲一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私訴之目的一格應依原告所要求之目的物之區別記載之但一案件而有數目的物時則依其最重者或其金額價額之最多者記載之

第六十七條 全部敗訴者應記載於原告敗訴之格內一部敗一部勝者應記載於原告勝訴之幾部格內

第十一章 財產刑執行統計年表

第六十八條 本表掲載檢察廳所辦理之財產刑執行案件及其結果

第六十九條 本表總數格內之(未執行案件)一格須記載上年執行未終之人數及其金額

(本年度之執行命令案件)一格須記載其年度檢察官所命令之人數及其金額其結果應分別記載於執行及未執行各格內

第七十條 完納格記載完納罰金全額者未完納格記載罰金全額皆未完納而監禁者數部格中之(納)一格記載完納金額之數部者(不納)一格記載數部未納而監禁者消滅格記

載因時效或其他事由而消滅者囑託於他廳格記載囑託徵收於他廳者未執行格記載完納期限以內其納否未定者又完納數部而其餘之部分納否未定者仍作爲全額未納而記載於未執行格內

第七十一條 囑託於他廳時其本廳作爲一時執行完結者記載之又受他廳之囑託時其受託之廳應合記於總數格內本年度之執行命令中並須記其執行之結果於各格之內囑託於他廳之事件因不能執行送還本廳時應更於總數格內本年度之執行命令中記載之

第七十二條 同一被告人數部已納數部不納時應記其人數於納格之內並須以朱字記載其人數於未納格內

第七十三條 對於本年度所發執行命令之金額其執行之結果應記載於（財產刑執行結果記載格式）內但此格式須接續於本表之後

第十二章 體刑執行統計年表

第七十四條 本表掲載檢察廳所辦理之體刑執行案件及其結果

第七十五條 本表總數格內之未執行案件一格須記載上年執行未終之人數又本年度之執行命令案件一格須記載其年度內檢察官所命令之人數其結果應分別記載於執行停止及未執行各格之內

附則

第七十六條 刑事統計年表記載由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起所受理之案件凡以前之案件不必記載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偵查事件第一表

地名廳名

罪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區	別
名	受								
	受	舊							
	理	新							
	署	受							
	員	警							
	十	警							
	卒	長							
	官	及							
	他	將							
		兵							
		憲							
		他							
		其							
	計								
	計	合							
	審	起							
	判	訴							
	罪	不							
	定								
	刑	犯							
	罰	罪							
	罰	法							
	救	律							
	效	大							
	故	提							
	訴	破							
	確	案							
	定	件							
	判	被							
	權	告							
	判	不							
	判	告							
	權	親							
	訴	告							
	他	其							
	廳	送							
	察	移							
	檢								
	他								
	計								
	結	終							
	未								

偵查事件第二表

地名廳名

合 計	一 年 以 上	一 年 以 內	六 月 以 內	三 月 以 內	二 月 以 內	一 月 以 內	十 五 日 以 內	處分期間區別				受 理 區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起 訴 區 別	未
								受 理 署 員 士 卒 官 他	接 長 及 將 兵 警 警 正 校 軍 佐 軍 卒 官 他	直 由 警 由 由 由 其 他	請 請 案 裁 犯 罪 法 大 提 被 親 案 件 欲 告 欲 告 其 送					
								受 理 署 員 士 卒 官 他	接 長 及 將 兵 警 警 正 校 軍 佐 軍 卒 官 他	直 由 警 由 由 由 其 他	請 請 案 裁 犯 罪 法 大 提 被 親 案 件 欲 告 欲 告 其 送	起 訴 不	起 訴 區 別	未		
								計	計	計	起 訴 不	起 訴 區 別	未			
								審 判 罪 定 刑 罰 罰 赦 效 故 訴 訴 確 定 判 權 判 權 他 察	豫 公 爲 確 罪 止 該 刑 之 州 時 之 亡 告 告 確 定 判 權 判 權 他 察	求 求 不 判 法 律 後 之 律 公 告 罪 刑 衛 人 不 通 他 於	起 訴 不	起 訴 區 別	未			
								計	計	計	起 訴 不	起 訴 區 別	未			

偵查事件第三表

		檢察廳			
		受	舊	受理件數	
		受	新		
		計			
		審	錄	起	終
		決	公	訴	
		訴	起	不	
		廳	察	他	於
		送	移		
		計		結	
		結	終	未	
				被	
				告	
				人	
				國	
				籍	
				區	
				別	

豫審案件第一表

罪名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區 別	地名廳名
豫 審 審 計	開 始 求 豫 計	直 接 之 請 官 計	由 審 察 官 由 檢 察 官 計		
				新 受 區 別	
				管 免 付 計	
				消 合 計	
				程 未 終 結 審 理 區 別	
				免 訴 及 付 公 判 案 件 之 受 理 區 別	
				由 審 判 廳 由 檢 察 官 由 審 察 官 由 豫 審 官 計	

豫審案件第二表

地名廳名

計	合	一 年 以 上	一 年 以 內	六 月 以 內	三 月 以 內	二 月 以 內	一 月 以 內	十 五 日 以 內	處分期間區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區 別 未 終 結		
									受	舊	新			
									豫 審	開 始	直 接	判 應	由 審	新 受 區 別
									審	求 豫	之 請	察 官	由 檢	合
									計	計	管	免	付	
									誤	錯	轄	付	區	
									訴	公	計	消	別	
									判	計	減	合	未	
									止	中	序	程	終	
									中	理	審	結	結	

	罪名			
	數人告被結終			
	誤錯轄管	終		
	罪為不件案	免		
	定確判裁			
	刑罪止已法後犯			
	罰之該廢律之罪			
	罰刑免全律法			
	赦	大	結	
	效時之權訴公起提			
	故亡人告被			
	訴告人無罪告親			
	訴告消撤罪告親			
	確尙裁理行門判在案			
	定未判及審現衙審件			
	權判審國中屬不人告被		區	
	判門判常屬人被告			
	權審衙審通不告			
	他	其		
	計	訴		
	判公付	別		

豫審案件第四表

審判廳名	結	終不	保		區	別
			釋	保		
數押	人	告	以	日	五	十
內	以	日	月	一	押	期
內	以	月	月	二	間	區
內	以	月	月	三	別	別
內	以	月	月	六	區	別
內	以	年	年	一	區	別
上	以	年	年	一	區	別
計						
押	房	房	分	禁	押	內
見	接	止	止	禁	之	區
件	物	受	接	止	別	別
釋				保	區	別
付				責	別	別
釋	保	取			區	別
付	責	消			別	別
求	請	之	釋	保	區	別
己	自	及	有	金	繳	保
人	他	保	價	或	納	釋
		證	證	提	保	之
		書	券	出	證	保
收	沒		金		證	證
付	還	後	收	沒	證	證
			額			

豫審案件第五表

	審判廳名	
	數 件 結 終	
	數 人 告 發 結 終	
	證 人	訴 訟 關 係 人
	鑑 定 人	
	通 譯	
	國庫負擔	訴 訟 費 用 金 額
	被告人負擔	
	計	

刑事被告人統計年表 (自第一表至第十三表共十八件)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一表

地名廳名

刑		徒										死		判決區別		犯時		年齡		區	別						
		六月以上	一年以上	二年以上	三年以上	五年以上	十年以上	十五年以上	無期	刑	刑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女	男	未	成	年	者	成	年	者	計	
																下者	歲以	十二	未	成	年	者	成	年	者	計	
																下者	歲以	十四	未	成	年	者	成	年	者	計	
																下者	歲以	十六	未	成	年	者	成	年	者	計	
																下者	歲以	十八	未	成	年	者	成	年	者	計	
																下者	歲以	二十	未	成	年	者	成	年	者	計	
																下者	歲以	二十二	未	成	年	者	成	年	者	計	
																下者	歲以	二十四	未	成	年	者	成	年	者	計	
																下者	歲以	二十六	未	成	年	者	成	年	者	計	
																下者	歲以	二十八	未	成	年	者	成	年	者	計	
																下者	歲以	三十	未	成	年	者	成	年	者	計	
																下者	歲以	三十四	未	成	年	者	成	年	者	計	
																下者	歲以	四十五	未	成	年	者	成	年	者	計	
																下者	歲以	五十六	未	成	年	者	成	年	者	計	
																下者	歲以	六十六	未	成	年	者	成	年	者	計	
																上者	歲以	六十	未	成	年	者	成	年	者	計	
																詳	不		未	成	年	者	成	年	者	計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二表

男 女 總計	合 計 男 女	罪 名 女				男 判 決 刑 罰 區 別
		別 刑 期	上 以 年	五 年	十 五 年	
					無 死 徒	
					十 五 年	
					三 年	
					二 年	
					一 年	
					六 月	
					二 月	
					千 元	
					百 元	
					百 元	
					十 元	
					十 元	
					十 元	
					一 元	
					金 拘 無 罪 免	
					神 精 其	
					礙 障	
					上 役 者 他 訴	
					計	

地名廳名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三表

地名廳名

男女總計	合計	罪名		犯	時	月	別
		男	女				
				一月	有罪		計
				二月	無罪		
				三月	有罪		
				四月	無罪		
				五月	有罪		
				六月	無罪		
				七月	有罪		
				八月	無罪		
				九月	有罪		
				十月	無罪		
				十一月	有罪		
				十二月	無罪		
				不詳	有罪		
					無罪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四表

地名廳名

男女總計	合計		罪名	受刑度數		區別
	女	男		別女	男	
				一度		
				二度		
				三度		
				四度		
				五度以上		
				十度以上		
				計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六表

地名廳名

男女總計	合計		罪名		別	男	犯	罪	地	區	詳	別
	女	男	別	女								
			刑	死	城							
			刑	徒期無								
			刑	徒期有								
			役	拘								
			金	罰	市							
			刑	死								
			刑	徒期無								
			刑	徒期有								
			役	拘	鄉							
			金	罰								
			刑	死								
			刑	徒期無								
			刑	徒期有	不							
			役	拘								
			金	罰								
			刑	死								
			刑	徒期無	計							
			刑	徒期有								
			役	拘								
			金	罰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七表

地名廳名

男女總計	合計		罪名		別	時	住	所	區	別
	女	男	別	女						
			刑	死	城	時	住	所	區	別
			刑	徒期無						
			刑	徒期有						
			役	拘	市	時	住	所	區	別
			金	罰						
			刑	死						
			刑	徒期無	鄉	時	住	所	區	別
			刑	徒期有						
			役	拘						
			金	罰	不	時	住	所	區	別
			刑	死						
			刑	徒期無						
			刑	徒期有	詳	時	住	所	區	別
			役	拘						
			金	罰						
			計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八表

地名廳名

男女總計	合計	罪名		別	男	女
		男	女			
				刑	死	受教
				刑	徒	育高
				刑	徒	者等
				役	拘	受教
				金	罰	育中
				刑	死	者等
				刑	徒	受教
				刑	徒	育普
				役	拘	者通
				金	罰	寫能
				刑	死	字諭
				刑	徒	者字
				役	拘	全無
				金	罰	效育者
				刑	死	不
				刑	徒	詳
				刑	徒	
				役	拘	
				金	罰	
						計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九表 (其一)

地名廳名

男女總計	合計		罪名		男	女	別
	女	男	刑	死			
			釋	信			
			刑	徒	無		
			刑	徒	有		
			役	拘			
			金	罰	教		
			刑	死	道		
			刑	徒	無		
			刑	徒	有		
			役	拘			
			金	罰	教		
			刑	死	回		
			刑	徒	無		
			刑	徒	有		
			役	拘			
			金	罰	教		
			計				
					別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九表 (其二)

地名廳名

男女總計	合計		罪名		別	
	女	男	女	男		數
			刑死	天	信	
			刑徒期無	主		
			刑徒期有	主	教	
			役拘	耶		
			金罰	耶	教	
			刑死	蘇		
			刑徒期無	蘇	教	
			刑徒期有	不		
			役拘	不	信	
			金罰	教		
			刑死	不	教	
			刑徒期無	信		
			刑徒期有	教	區	
			役拘	不		
			金罰	不	詳	
			刑死	詳		
			刑徒期無	計	別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十表

地名廳名

男女總計	合計		罪名		奢修生活	普通生活	樸質生活	貧困生活	不詳
	女	男	別	女男					
			刑	死	計	計	計	計	計
			刑	無					
			刑	有	計	計	計	計	計
			刑	無					
			役	拘	計	計	計	計	計
			金	罰					
			刑	死	計	計	計	計	計
			刑	無					
			刑	有	計	計	計	計	計
			刑	無					
			役	拘	計	計	計	計	計
			金	罰					
			刑	死	計	計	計	計	計
			刑	無					
			刑	有	計	計	計	計	計
			刑	無					
			役	拘	計	計	計	計	計
			金	罰					
			計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十一表

地名廳名

男女總計	合計		罪名		別	男	女
	女	男	刑	死			
			刑	死	有資產者		
			刑	無			
			徒	期			
			刑	有	稍	有	資產者
			徒	無			
			期	期			
			役	拘	無	資產者	
			金	罰			
			刑	死			
			刑	無	赤	貧	者
			徒	期			
			期	有			
			役	拘	不		
			金	罰			
			刑	死			
			刑	無	詳		
			徒	期			
			期	有			
			役	拘	計		
			金	罰			
			刑	死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十二表 (其一)

地名廳名

男女總計	合計		罪名		別
	女	男	別		
			職	業	
			主	農	區
			輔	業	
			長	牧	區
			族		
			主	畜	區
			輔		
			長	林	區
			族		
			主	業	區
			輔		
			長	漁	區
			族		
			主	業	區
			輔		
			長	工	區
			族		
			主	業	區
			輔		
			長	商	區
			族		
			主	業	區
			輔		
			長	業	區
			族		
			計		別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十二表 (其二)

地名廳名

男女總計	合計		罪名		職業	區	地名廳名
	女	男	別	女			
			主	交	職	業	別
			輔	通			
			長	業	公	務	區
			族	公			
			主	備	備	業	區
			輔	備			
			長	業	雜	業	區
			族	業			
			主	無	無	業	區
			輔	職			
			長	業	不	詳	計
			族	業			
			長	不	詳	計	別
			族	詳			
				計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十三表 (其一)

地名廳名

男女總計	合計		罪名		婚配及父母子女之有無區別	地名廳名
	男	女	男	女		
			死刑	有父母無子女	未婚	
			無期徒刑	有父母無子女		
			有期徒刑	無父母有子女	配及	
			拘留	無父母有子女		
			罰金	父母子女俱全	父母	
			死刑	父母子女俱全		
			無期徒刑	父母子女俱全	母	
			有期徒刑	父母子女俱全		
			拘留	父母子女俱全	子	
			罰金	父母子女俱全		
			死刑	父母子女俱全	女	
			無期徒刑	父母子女俱全		
			有期徒刑	父母子女俱全	之	
			拘留	父母子女俱全		
			罰金	父母子女俱全	有	
			死刑	父母子女俱全		
			無期徒刑	父母子女俱全	無	
			有期徒刑	父母子女俱全		
			拘留	父母子女俱全	區	
			罰金	父母子女俱全		
			計		別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十三表 (其二)

地名廳名

合 計		罪 名		配 偶	
		男	女	婚 配 及 父 母 子 女 之 有 無	區 別
男女總計	女	男	刑 死	有父母無子女	計
			刑 徒 無	無父母有子女	
	刑 徒 有	無父母有子女			
	役 拘 罰	父 母 子 女 俱 全			
	金	父 母 子 女 俱 無			
	刑 死	父 母 子 女 俱 全			
	刑 徒 無	父 母 子 女 俱 無			
	刑 徒 有	父 母 子 女 俱 全			
	役 拘 罰	父 母 子 女 俱 無			
	金	父 母 子 女 俱 全			
	刑 死	父 母 子 女 俱 無			
	刑 徒 無	父 母 子 女 俱 全			
	刑 徒 有	父 母 子 女 俱 無			
	役 拘 罰	父 母 子 女 俱 全			
	金	父 母 子 女 俱 無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十三表 (其三)

地名廳名

男女總計	合計		罪名		別	女	男	婚配及父母子女之有無區別
	女	男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刑徒期無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刑徒期無
			役拘	役拘	役拘	役拘	役拘	役拘
			金罰	金罰	金罰	金罰	金罰	金罰
			刑死	刑死	刑死	刑死	刑死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無	刑徒期無	刑徒期無	刑徒期無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刑徒期有	刑徒期有	刑徒期有	刑徒期有	刑徒期有
			役拘	役拘	役拘	役拘	役拘	役拘
			金罰	金罰	金罰	金罰	金罰	金罰
			刑死	刑死	刑死	刑死	刑死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無	刑徒期無	刑徒期無	刑徒期無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刑徒期有	刑徒期有	刑徒期有	刑徒期有	刑徒期有
			役拘	役拘	役拘	役拘	役拘	役拘
			金罰	金罰	金罰	金罰	金罰	金罰
			刑死	刑死	刑死	刑死	刑死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無	刑徒期無	刑徒期無	刑徒期無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刑徒期有	刑徒期有	刑徒期有	刑徒期有	刑徒期有
			役拘	役拘	役拘	役拘	役拘	役拘
			金罰	金罰	金罰	金罰	金罰	金罰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十三表 (其四)

地名廳名

男女總計	合計 女 男		罪 名		男		女			
					婚配及父母子女之有無區別	詳	別		別	
							死無父母無子女	無父母有子女	死無父母無子女	無父母有子女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徒	刑	徒	刑	徒		
			刑	有	刑	有	刑	有		
			役	拘	役	拘	役	拘		
			金	罰	金	罰	金	罰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無	刑	無	刑	無		
			刑	徒	刑	徒	刑	徒		
			刑	有	刑	有	刑	有		
			役	拘	役	拘	役	拘		
			金	罰	金	罰	金	罰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無	刑	無	刑	無		
			刑	徒	刑	徒	刑	徒		
			刑	有	刑	有	刑	有		
			役	拘	役	拘	役	拘		
			金	罰	金	罰	金	罰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無	刑	無	刑	無		
			刑	徒	刑	徒	刑	徒		
			刑	有	刑	有	刑	有		
			役	拘	役	拘	役	拘		
			金	罰	金	罰	金	罰		
			計							

刑事第一審緩刑案件年表

地名廳名

罪名		諭知緩刑之被告人數	受刑之有無	緩刑期間撤銷	緩刑	地名廳名
因審判官職權	因檢察官請求					
計						
未曾受刑者	受刑者	前受三前受拘	有	三		
等至五	等至五	等至五		四		
徒有期	徒有期	徒有期		五		
行完畢	行完畢	行完畢		以上		
或免除	或免除	或免除		以下		
後逾七	後逾七	後逾七		者		
者	者	者		內更犯		
				前所犯		
				罪而受		
				第十三條		
				律第六		
				不備刑		
				之宣告		
				上之宣告		
				後經發		
				覺者		
				喪失		
				住及所		
				職及所		
				業及所		
				者		
				請求刑		
				之執行		
				其言石		
				理由者		

刑事控訴案件年表 (自第一表至第十表共十件)

刑事控訴案件第一表

地名廳名

罪名	受理件數		終結	未終結	屬於	新受件數	內控告聲明人之區別
	受新	受舊					
	計	計	判決	撤消	內之	檢察官	辯護人
	撤銷	判決					
	回駁	回駁	回駁	回駁	案件	被告人	輔佐人
	判決	判決					
	訴控	訴控	訴減	訴減	者	主	主
	訴控	訴控					
	計	計	計	計	判廳	帶	帶
	計	計					
	理	理	中	止	原審	主	主
	理	理					
	計	計	計	計	發還	帶	帶
	計	計					
	審	審	審	審	案內	帶	帶
	審	審					
	停	停	中	止	內之	帶	帶
	停	停					
	計	計	計	計	撤銷	主	主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於	帶	帶
	計	計					
	審	審	審	審	新受	帶	帶
	審	審					
	計	計	計	計	內之	帶	帶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控告	帶	帶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聲明	帶	帶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人之	帶	帶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區別	帶	帶
	計	計					

刑事控訴案件第二表

地名廳名

原審判廳名		受受理件數		終	結	未	終	結	屬於	新	受	件	數	內	控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受	舊	受	新																																																			
計		計		判	撤	回	消	合	審	停	計	者	判	原	發	案	內	之	撤	銷	於	主	檢	察	官	主	被	告	人	主	辯	護	人	主	輔	佐	人	主	民	事	原	告	主	擔	當	人	民	事	原	告	主	帶	附	
決	判	原	銷																																																			撤
訴	控	回	駁	決	訴	控	回	撤	消	合	審	止	者	判	原	發	案	內	之	撤	銷	於	主	檢	察	官	主	被	告	人	主	辯	護	人	主	輔	佐	人	主	民	事	原	告	主	擔	當	人	民	事	原	告	主	帶	附
訴	控	回	駁	決	訴	控	回	撤	消	合	審	止	者	判	原	發	案	內	之	撤	銷	於	主	檢	察	官	主	被	告	人	主	辯	護	人	主	輔	佐	人	主	民	事	原	告	主	擔	當	人	民	事	原	告	主	帶	附
訴	控	回	駁	決	訴	控	回	撤	消	合	審	止	者	判	原	發	案	內	之	撤	銷	於	主	檢	察	官	主	被	告	人	主	辯	護	人	主	輔	佐	人	主	民	事	原	告	主	擔	當	人	民	事	原	告	主	帶	附
訴	控	回	駁	決	訴	控	回	撤	消	合	審	止	者	判	原	發	案	內	之	撤	銷	於	主	檢	察	官	主	被	告	人	主	辯	護	人	主	輔	佐	人	主	民	事	原	告	主	擔	當	人	民	事	原	告	主	帶	附
訴	控	回	駁	決	訴	控	回	撤	消	合	審	止	者	判	原	發	案	內	之	撤	銷	於	主	檢	察	官	主	被	告	人	主	辯	護	人	主	輔	佐	人	主	民	事	原	告	主	擔	當	人	民	事	原	告	主	帶	附
訴	控	回	駁	決	訴	控	回	撤	消	合	審	止	者	判	原	發	案	內	之	撤	銷	於	主	檢	察	官	主	被	告	人	主	辯	護	人	主	輔	佐	人	主	民	事	原	告	主	擔	當	人	民	事	原	告	主	帶	附
訴	控	回	駁	決	訴	控	回	撤	消	合	審	止	者	判	原	發	案	內	之	撤	銷	於	主	檢	察	官	主	被	告	人	主	辯	護	人	主	輔	佐	人	主	民	事	原	告	主	擔	當	人	民	事	原	告	主	帶	附
訴	控	回	駁	決	訴	控	回	撤	消	合	審	止	者	判	原	發	案	內	之	撤	銷	於	主	檢	察	官	主	被	告	人	主	辯	護	人	主	輔	佐	人	主	民	事	原	告	主	擔	當	人	民	事	原	告	主	帶	附

刑事控訴案件第三表

地名廳名

合 計	一 年 以 上	一 年 以 內	六 月 以 內	三 月 以 內	二 月 以 內	一 月 以 內	十 五 日 以 內	審理期間區別		受 理 件 數	結 果
								受	舊		
								受	新		
								受	舊		
								計			
								決	判	終	
								訴	駁		
								計			
								訴	決		
								控	撤		
								回	消		
								減	合		
								計	審		
								中	理		
								止	停		
								計			
										結	
										未	
										終	
										結	

刑事控訴案件第四表

地名廳名

原審判廳名	控訴		區別
	數件	判決	
	撤銷	原判	檢察官
	駁回	控訴	
	撤銷	原判	被告人
	駁回	控訴	
	撤銷	原判	辯護人
	駁回	控訴	
	撤銷	原判	輔佐人
	駁回	控訴	
	撤銷	原判	民事原告人及民事擔當人
	駁回	控訴	

刑事控訴案件第五表

地名廳名

	原 審 判 廳 名	
	數 件 銷 撤 決 判 原	
	誤 錯 律 擬	原
	定 規 合 不 序 程 判 審	判
	者 罪 有 爲 認 罪 無	決
	者 罪 無 爲 認 罪 有	撤
	重 過 之 失 刑	銷
	輕 過 之 失 刑	之
	誤 錯 轄 管	理
	訴 公 回 駁	由
	他	其

刑事控訴案件第六表

地名廳名

合計	其他之判決	免訴	無罪	罰金	拘役	徒刑		死刑	原審判處之判決區別	控訴判決之數	被告之數	控訴判決之罪名	控訴審判之判決	區別
						有期	無期							
												變更	徒	同一刑
												不變	刑	無
												刑	拘	無
												期	罰	免
												期	同	其
												役	一	
												金	刑	
												者	決	
												者	區	
												罪	別	
												訴		
												更		
												變		
												之		
												他		
												其		

刑事控訴案件第七表

地名廳名

	罪名	因審判官職權	因檢察官請求	計	未曾受刑之有無	緩刑期間	撤銷	緩刑
	未曾受刑之有無	未曾受刑者	受刑後逾三年	受刑後逾三年	三	四	因緩刑不備刑	喪失
	受刑後逾三年	受刑後逾三年	受刑後逾三年	三	四	因緩刑不備刑	喪失	監督人
	受刑後逾三年	受刑後逾三年	受刑後逾三年	三	四	因緩刑不備刑	喪失	請求刑
	受刑後逾三年	受刑後逾三年	受刑後逾三年	三	四	因緩刑不備刑	喪失	之執行
	受刑後逾三年	受刑後逾三年	受刑後逾三年	三	四	因緩刑不備刑	喪失	其言有
	受刑後逾三年	受刑後逾三年	受刑後逾三年	三	四	因緩刑不備刑	喪失	理由者
	受刑後逾三年	受刑後逾三年	受刑後逾三年	三	四	因緩刑不備刑	喪失	
	受刑後逾三年	受刑後逾三年	受刑後逾三年	三	四	因緩刑不備刑	喪失	
	受刑後逾三年	受刑後逾三年	受刑後逾三年	三	四	因緩刑不備刑	喪失	

刑事控訴案件第九表

地名廳名

受 理 件 數	原 審 判		受 理 件 數
	受	受	
計	決	撤	計
	判	銷	
終	訴	回	計
	控	駁	
決	計		決
	訴	回	
撤	減	消	結
	中	理	
審	止	停	未 終 結
	計		
告			被 告 人
人			國 籍
國			區 別
籍			
區			
別			

刑事上告案件年表 (自第一表至第十表共十件)

刑事上告案件第一表

地名廳名

罪名	受理件數		結	未	新受件數內上告聲明人區別
	舊	新			
受	受	計	終	決	撤
決	判	原	銷	撤	消
告	上	回	駁	合	
計	告	上	回	消	
減	計			合	
結	終				
官	察	檢			
人	告	憲			
人	護	辯			
人	佐	輔			
人	擔	原			
	當	告			
	民	及			
	事	民			
		事			

刑事上告案件第三表

地名廳名

合 計	一 年 以 上	一 年 以 內	六 月 以 內	三 月 以 內	二 月 以 內	一 月 以 內	十 五 日 以 內	審理期間區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受 新	舊	
								受	舊	數
								受	新	
								計		
								決 判 原 銷 撤	判 決	終
								告 上 回 駁		
								計		
								告 上 回	撤	結
								減	消	
								計		
								結	終	未

刑事上告案件第四表

地名廳名

原審判廳名	上告				區別
	數	件	決	判	
	撤銷	原	判	決	檢察官
	駁	回	上	告	
	撤銷	原	判	決	被告人
	駁	回	上	告	
	撤銷	原	判	決	辯護人
	駁	回	上	告	
	撤銷	原	判	決	輔佐人
	駁	回	上	告	
	撤銷	原	判	決	民事原告人及 民事擔當人
	駁	回	上	告	

刑事上告案件第五表

地名廳名

合計	其他之判決	免訴	無罪	罰金	拘役	徒刑		死刑	原審判處之判決區別	上告	原判決之罪名	上告審判之判決	區別
						有期	無期						
									數人告被之決判告				
									更		變		
									更	變	不		
									刑		死		
									期	無	徒		
									期	有	刑		
									役		拘		
									金		罰		
									者	輕	同一刑		
									者	重	無		
									罪		免		
									訴				
									更	變	之	他	其

刑事上告案件第七表

地名廳名

原審判廳名	上告		撤銷		之		理由	
	撤銷	告知	撤銷	告知	撤銷	告知	撤銷	告知
	告知	撤銷	告知	撤銷	告知	撤銷	告知	撤銷
	推事檢察官或	推事檢察官或	推事檢察官或	推事檢察官或	推事檢察官或	推事檢察官或	推事檢察官或	推事檢察官或
	審判廳避之推事	審判廳避之推事	審判廳避之推事	審判廳避之推事	審判廳避之推事	審判廳避之推事	審判廳避之推事	審判廳避之推事
	門所為	門所為	門所為	門所為	門所為	門所為	門所為	門所為
	門受理	門受理	門受理	門受理	門受理	門受理	門受理	門受理
	特別規	特別規	特別規	特別規	特別規	特別規	特別規	特別規
	除法律	除法律	除法律	除法律	除法律	除法律	除法律	除法律
	應置辯	應置辯	應置辯	應置辯	應置辯	應置辯	應置辯	應置辯
	別規定	別規定	別規定	別規定	別規定	別規定	別規定	別規定
	外請	外請	外請	外請	外請	外請	外請	外請
	審判已	審判已	審判已	審判已	審判已	審判已	審判已	審判已
	求於	求於	求於	求於	求於	求於	求於	求於
	不行之	不行之	不行之	不行之	不行之	不行之	不行之	不行之
	求受	求受	求受	求受	求受	求受	求受	求受
	及未	及未	及未	及未	及未	及未	及未	及未
	求之	求之	求之	求之	求之	求之	求之	求之
	而判	而判	而判	而判	而判	而判	而判	而判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規定	規定	規定	規定	規定	規定	規定	規定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牴牾	牴牾	牴牾	牴牾	牴牾	牴牾	牴牾	牴牾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理由	理由	理由	理由	理由	理由	理由	理由
	有用	有用	有用	有用	有用	有用	有用	有用
	錯誤	錯誤	錯誤	錯誤	錯誤	錯誤	錯誤	錯誤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附理由	附理由	附理由	附理由	附理由	附理由	附理由	附理由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違背	違背	違背	違背	違背	違背	違背	違背
	公判	公判	公判	公判	公判	公判	公判	公判
	決不	決不	決不	決不	決不	決不	決不	決不
	判決	判決	判決	判決	判決	判決	判決	判決
	不違	不違	不違	不違	不違	不違	不違	不違
	背他	背他	背他	背他	背他	背他	背他	背他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刑事上告案件第八表

地名廳名

撤銷案件所移送之法院名稱	撤銷案件所移送之件數	被告人數

刑事上告案件第九表

地名廳名

應名 原審判	受理件數		終
	受	舊新	
	受		
	受		
	計		
	決 判 原 銷 撤	判	
	告 上 回 駁		
	計		決
	告 上 回	撤	
	減	消	結
	結	終	未
			被
			告
			人
			國
			籍
			區
			別

刑事上告案件第十表

地名廳名

罪名	受理件數		結未
	舊	新	
受			終
受			
計			決
撤銷原判			
駁回上告			撤消
計			
撤回上告			結未
滅			
終			被
結			
			告
			人
			國
			籍
			區
			別

刑事抗告案件年表（自第一表至第三表共三件）

刑事抗告案件第一表

地名廳名

	聲明抗告之理由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受	舊 新 受 區 別	
	官 察 檢 由	合	
	人 係 關 訟 訴 由		
	計	數	
	計	決	
	定 決 原 銷 撤	定	
	告 抗 回 駁		
	告 抗 回 撤	消	
	減		
	計	結	
	結 終	未	

刑事抗告案件第二表

地名廳名

合 計	一 年 以 上	一 年 以 內	六 月 以 內	三 月 以 內	二 月 以 內	一 月 以 內	十 五 日 以 內	審理期間區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受 官 人	舊 新 受 區 別 合 計		
								受 官 人	舊 新 受 區 別 合 計		
								察 係	由 訴 由 計		
								檢 關	由 訴 由 計		
								由 人	由 訴 由 計		
								計	合 計		
								撤 銷 原 決 定	決 定 撤 消		
								駁 回 抗 告	撤 消 決 定		
								撤 回 抗 告	撤 消 決 定		
								計	撤 消 決 定		
								計	撤 消 決 定		
								結 終	撤 消 決 定		
								結 終	撤 消 決 定		

刑事抗告案件第三表

地名廳名

應名 原審判	受理件數		結 未
	受 受	舊 新	
	計		結 未
	定 告	撤 回 駁 判	
	計		
	決 回 消	撤 消	結 未
	減 結	終	
	結 終		
			被 告 人 國 籍 區 別

刑事再審案件第二表

地名廳名

合 計	一 年 以 上	一 年 以 內	六 月 以 內	三 月 以 內	二 月 以 內	一 月 以 內	十 五 日 以 內	審 理 期 間 區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別	合 決 定 消 滅 計	結 未
								受	舊 新			
								受 官 察 檢 由	受 刑 受 由	受 理 區 別		
								夫 或 理 定 之 刑 由 其 人 代 法 人 受	族 之 親 刑 故 受 由 亡	計		
								銷	撤	決 定		
								審 再 求 請 回 駁		消 滅		
								計		結		
								結	終	未		

刑事再審案件第三表

審 判 處 名	撤 銷 件 數	被 告 人 數

公訴附帶私訴案件年表

地名廳名

合計	其他	恢復名譽	賠償損害	追還贓物	私訴之目的別		受理件數		終
					受	舊	受	新	
					計		數		
					部	全	勝	原	終
							幾		
					部	幾	敗	告	
					訴	敗	告		
					解	和	或	棄	捨
					他			其	
					計		結		
					結	終	未		

財產刑執行統計年表 (共二件)

財產刑執行統計年表

		檢察廳名						
金額	人數	別	額	及	數	人		
		件	案	行	執	未	總	
		件	案	命	行	之	本	
		計					數	
		計	共		完	罰	執	
		者	行	制	納			
		計	共		數			
		者	行	制	納			
		計	共		不			
		納	不	而	執	強	內	
		者	能	仍	行	制	依	
		計	共		未			
		納	不	而	執	強	內	
		者	能	仍	行	制	依	
		減					消	
		者	廳	他	於	託	囑	
		行	執				金	行
							未	

財產刑執行結果記載格式 (財產刑執行統計年表附件)

地名廳名

未 執 行 罰 金 額	囑 託 他 廳 罰 金 額	消 滅 罰 金 額	不 完 納 罰 金 額	數 部		完 納 罰 金 額
				不 納 罰 金 額	納 罰 金 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體刑執行統計年表

檢察廳名	總數		執行		行
	未執行	本年執行	死刑	徒刑	
	案件	命令	計	無	有
	刑	期	期	役	拘
	止	停	行	執	未
	行	執	未		

劃一監獄看守所名稱辦法

一凡拘禁被告人場所附設於各該審判廳者名爲某某廳看守所同一廳而看守所不止一區者其他一所作爲分所以第一第二別之

二凡拘禁已定罪人場所昔稱爲罪犯習藝所及其他種種名目者一律名爲監獄

三凡各地方監獄昔稱爲重罪監輕罪監及其他種種名目或一監獄內劃分區域設立以上種種名目者廢止之

四凡各地方監獄係依前清法部籌備清單建築成立名爲某省模範監獄者一律以該監獄所在地之縣名名之

五除第一項第四項外所有各地方舊監獄一律名爲某縣舊監獄

六凡設審檢所地方應附設看守所者得劃分舊監獄之一部分爲之名爲某某審檢所看守所
七凡同一縣城內有第四項之監獄一區復有罪犯習藝所或舊監獄者一律作爲該監之分監名爲某縣分監

八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之規定凡縣名係兩字者不用縣字係一字者稱某縣監獄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七日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對一監獄看守所名稱辦法

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

第五條 公斷處辦事細則由各商會擬定請各該地方行政長官咨行審判廳會核其未設法院地方咨行暫行受理訴訟衙門會核核定後由各該地方行政長官呈由本省民政長轉報司法工商部會核

第三十六條 公斷處之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長得命其退職

一 違背職守義務

一 行止不檢或喪失職員信用

處長有前項情形須退職時由地方長官報部行之

第三十七條 公斷處之職員違背職守義務致當事人受損害時負賠償之責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4294B

290185

~~1137581~~